

# 第七师某单位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第七师某单位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B TBJ[2024]56号

采购人：第七师某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奎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3月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7
第六章 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50
采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6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 TBJ[2024]56 号

项目名称：第七师某单位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81157.00 元

最高限价（元）：1681157.00 元

### 采购内容：

标项名称：第七师某单位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681157.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2024 年劳务服务，服务内容包含食堂餐饮、电工、驾驶、保洁、保安等劳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1.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拥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本项目需求相关）；（2）供应商必须取得国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记录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2日00时00分至2024年4月1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文件）”。

售价（元）：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发布。2.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将在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发布。3.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 供应商可前往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6）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7）投标企业下载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兵团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第七师某单位

地址：第七师某单位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方式：0992-333812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奎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胡杨河市第七师 130 团光明路社区办公大楼一楼 9 号办公室

联系方式：0992-331311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胥晨

电 话：1869920276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第七师某单位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第七师某单位 地址：第七师某单位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0992-333812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奎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胡杨河市第七师 130 团光明路社区办公大楼一楼 9 号办公室 联系人：胥晨 联系电话：18699202767
4	监管部门	名称：兵团监狱管理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体育馆路 74 号 联系电话：0992-3338112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1681157.00元 金额（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伍拾柒元整 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规定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1.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拥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本项目需求相关）；（2）供应商必须取得国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记录（<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 )
10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4</u> 月 <u>22</u> 日 <u>11</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11	投标时间、地点	<p><b>投标截止时间:</b> <u>2024</u>年<u>4</u>月<u>22</u>日<u>11</u>时<u>00</u>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 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评审方式: 磋商小组在新疆奎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奎屯市大地中央广场26楼)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 线上电子评审。</p>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 式	<p>磋商小组依法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共 <u>3</u>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人, 专家评委 <u>3</u>人。</p> <p>小组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语音、短信通知方式。</p>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递交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b>解密时长：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 各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投标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u>分钟</p> <p>投标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 30 分钟，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p>
1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方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b>劳务派遣</b>】，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3、（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u>10%</u>的扣除。</p> <p>（5）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电子保函（按控制价的 2% 计取）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p> <p>交纳金额：以双方约定为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p> <p>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单位</p> <p>开户银行：采购人指定银行</p> <p>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p> <p>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履约保证金详细要求。</p>
20	服务期	<p>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p>服务地点及服务方式：甲方指定地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关服务。
21	质量标准	响应国家标准
2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3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u> 交纳金额： <u>950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u>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u>转帐或网银支付。</u>
24	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人</u>
25	采购答疑	<p><b>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公告的质疑：</b>于<u>2024年4月17日23时59分</u>（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b>对开评标过程的质疑：</b>于开评标过程中从政采云开标大厅系统内提出。</p> <p><b>对评标结果的质疑：</b>于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p> <p><b>对合同的质疑：</b>于合同备案公示期内提出。</p> <p>提交方式：书面递交或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投标供应商提交答疑提问材料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授权委托书。逾期或未按要求提出答疑的视为对磋商文件响应认同，没有异议。</p> <p><b>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最新的澄清、答疑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否则投标内容有误将有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b></p>
2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不允许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7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报本项目后请及时关注本项目在兵团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 上的信息动态，以免造成信息获取误漏，若截止开标时间后因未关注项目信息通知而未收悉的各投标供应商请自行承担后果。</p> <p>(2) 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开标动态，以免错过开标信息获取误漏，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错过信息获取误漏等，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3)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兵团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 服务器时间为准。</p> <p>(4)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供应商须提供一正四副纸质版投标文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法人章；另外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一份）。</p> <p>(5)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p> <p>(6)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报价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若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报价时间内向政采云平台提交所投项目二轮报价的（以政采云平台收到二轮报价的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二轮报价时长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p>
注意 事项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注：1、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指利用新疆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人”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货物、产品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总价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 **3.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5.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5.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3.7. 投标的有效期**

3.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7.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投标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

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2.2 在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评标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6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确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授予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 采购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七、质疑和投诉

###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8.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7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上报至财政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 服务要求:

1. 提供健康证明，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性疾病。
2. 讲文明懂礼貌，守时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3. 服务态度良好，沟通能力强。
4. 具有吃苦耐劳的良好品质和诚实负责的工作态度:
5. 乙方派驻人员应遵守甲方工作保密规定,并按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坚守岗位，节假日时按甲方要求调休。
6. 乙方派驻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积雪清扫、垃圾处理等份内工作。
7. 乙方派驻人员无法完成工作任务的或服务态度差的工作人员甲方经管理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若乙方派驻人员不到位，甲方停发该岗位人员工资。
8. 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食宿，并按甲方规定缴纳伙食费。
9. 乙方人员应严格落实甲方值班备勤制度。乙方派遣人员每月设置绩效考核工资 200 元，每月由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按工作实绩进行评分，并根据评分情况，扣除对应绩效奖金，扣除金额直接在支付劳务派遣费中扣除。
10. 乙方应为派驻人员购买社保及各类保险，派驻人员出现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甲方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工作所需劳保用品。
12. 完成甲方管理人员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工作:

- (1) 曾服刑和劳教、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 (2) 邪教组织人员；
- (3) 吸毒或有吸毒史的人员；
- (4) 患有传染性疾病的人员；
- (5) 曾经违反过甲方管理规定被带离或辞退的人员；
- (6) 境外人员、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等其他不宜进入的人员；
- (7) 其它不符合进入甲方工作的情形。

## 2. 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2.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2 工作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 3. 其他要求：

3.1 负责合同规定工作范围及内容的全面组织实施工作，严格执行采购人标准，员工一律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3.2 成交供应商人员如发现设备故障和可疑人员应及时向采购人管理部门报告。

3.3 保证环境卫生质量，提供优质服务。

3.4 爱护采购人的设备设施，节约用水、用电。

3.5 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管理以及员工的培训，如造成与采购人员工或成交供应商内部员工之间发生纠纷，给予处理。

3.6 工作中如损坏采购人设施或设备，需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赔偿或修复。

3.7 文明礼貌优质服务，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上班时间不能大声喧哗、使用文明用语，严禁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与学生及他人发生口角、打骂事件。

3.8 成交供应商派往采购人处服务人员与采购人没有任何人事劳动关系，合同期间该类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以及其他事宜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必须与成交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

3.9 人员素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精神性、不可治愈以及其它严重疾病能坚持正常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备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处理能力，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岗位安排及节假日值班安排。

序号	工种岗位	数量	岗位要求	备注
1	泵房工	2	1. 必须具备有效的消防相关知识。 2. 限男性，55 周岁以内。	1. 所有人员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行业操作规范，不违章操作。 2. 所有人员需身体健康，无重大
3	保洁	2	1. 具备健康证明。 2. 有过企事业单位保洁经	

			验者优先，男女均可，55周岁以内。	疾病,无皮肤病、传染病史。
4	电工	4	<p>1. 四名人员均要持有效的《电工操作证》，具有处理水电暖的基本能力。</p> <p>2. 四名人员实行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值班期间负责水电暖等全部工作。</p> <p>3. 限男性，55 周岁以内。</p>	<p>3. 所有人员需勤奋、吃苦耐劳，工作积极主动，有服务意识和团队精神。</p> <p>4. 所有人员试用期均为三个月。试用不合格退工处理，由劳务外包公司另行派人。但不得影响用人单位正常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p>
5	司机	4	<p>1. 一名驾驶员 A1 驾驶证，一名驾驶员 B1 及以上驾驶证，两名驾驶员 C1 及以上驾驶证。</p> <p>2. 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优先。</p> <p>3. 限男性，55 周岁以内。</p>	<p>5. 所有人员需服从临时岗位调整。</p>
8	保安	4	<p>1. 保安要熟知《保安工作守则》、《治安工作条例》，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p> <p>2. 保安岗位实行“两班倒”，每天 2 人。</p> <p>3. 具有保安证，限男性，55 周岁以内。</p>	<p>6. 所派遣人员派遣前需经用人单位资格审查后方可。</p>

9	厨师长	1	<p>1. 身体健康，有健康体检证明。并有等级厨师证。</p> <p>2. 熟练掌握烹饪知识和烹饪技术；熟练掌握烹饪工具的使用和维护。</p> <p>3. 兼食堂管理，有酒店或餐饮管理工作经验优先，男女均可。</p>	
10	厨师	2	<p>1. 身体健康，有健康体检证明。</p> <p>2. 熟练掌握烹饪知识和烹饪技术；熟练掌握烹饪工具的使用和维护。</p> <p>3. 有酒店或餐饮管理工作经验优先，男女均可。</p>	
11	服务员	3	<p>1. 身体健康，有健康体检证明。</p> <p>2. 具有酒店或餐饮服务岗位工作经验优先，男女均可。</p>	
12	面点师	2	<p>1. 身体健康，有健康体检证明。并有面点师资格证，男女均可。</p> <p>2. 擅长各类面点制作（包子、馒头、花卷、手抓饼、</p>	

			酱香饼、千层饼、酥油饼、发糕、油饼、油条等)
13	切配师傅	2	<p>1. 身体健康，并有健康体检证明。</p> <p>2. 熟悉各项食材、辅料、调料名称。</p> <p>3. 具有星级酒店或餐饮切配打荷岗位工作经验优先，男女均可。</p>
14	绿化养护工	2	<p>1. 有能力完成修剪、病虫害防治、锄草、施肥、浇水、林床修整、抗灾和绿地的日常养护以及大棵的树木造型等绿化工作。</p> <p>2. 男女均可，限 55 周岁以内。</p>
合计		28	

### 泵房工岗位要求

1. 派驻泵房工必须具备有效的消防知识。
2. 派驻泵房工负责甲方水泵房各种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单位生活用水正常供应。
3. 派驻泵房工定期对甲方的供水系统、供水管网、各类设备等正常运行进行管理，维护保养和故障检修，并做相应记录登记台帐。
4. 派驻泵房工负责单位绿化浇灌接水工作，确保绿化用水及时灌溉。

5. 派驻泵房工应对甲方周边环境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直接管理人员反映情况，确保甲方外围环境安全。

6. 派驻泵房工按甲方的要求保持甲方外围路面清洁。

7. 完成甲方管理人员交办的其他工作。

## 保洁员岗位工作要求

1. 保洁员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性疾病，具有一定的卫生相关知识。

2. 保洁员根据甲方工作时间安排进行日常保洁工作，每日对机关楼内外环境进行一天两次的打扫保洁工作。（机关楼共计五层楼，六个公共卫生间共计154平方，三个会议室共计407.68平方）；

3. 保洁员具有娴熟的保洁、清洁技能，保证工作的高标准、高质量和高效率；

4. 保洁员应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工作要求做好环境卫生保洁消毒消杀工作，并做相应记录登记台账；

5. 保洁员应每日清倒两次垃圾箱和痰盂，及时清运垃圾和更换痰盂，保持干净整洁，无外溢现象；

6. 保洁员应每日清扫两次机关楼外围卫生（食堂东侧至车库西侧），要求无杂物、无落叶；

7. 要做好卫生保洁物品的维护、妥善放置及缺给上报工作；

8. 在工作领域捡到贵重物品应诚实上报，不得私自占有。

9. 完成甲方管理人员交办的其他工作。

## 电工岗位工作要求

1. 派驻电工必须持有有效的《电工操作证》才能到甲方单位工作，并熟知水电暖行业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技术规程，遵守国家各项规章制度。



2. 派驻电工负责甲方营区及院内楼房及各种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甲方工作和生活安全、文明、舒适、方便。

3. 派驻电工定期对甲方营区及院内的供（配）电系统、供水系统、排水系统、暖气管网等正常运行进行管理、维护保养和故障检修，并做相应记录登记台帐。

4. 完成甲方管理人员交办的其他工作。

### **司机岗位工作要求**

1. 驾驶员具备准驾车型驾驶证，熟知驾驶车辆相关的知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2. 身体健康，思想品德良好，服务态度良好，沟通能力强，安全意识强，不酗酒，不赌博，无其他不良嗜好，能适应全疆范围内出差。

3. 驾驶员不得擅自将车辆交于他人行驶，严禁酒后驾车。

4. 驾驶员按照甲方管理人员的调度安排按时完成出车任务，执行出车任务前，进行车辆检查，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5. 驾驶员出长途车之前，须认真检查车辆，严禁车辆带故障行驶，严禁疲劳驾车。

6. 驾驶员执行出车任务完毕后，进行车辆的清洁和日常维护工作。

7. 按照甲方管理人员的要求，驾驶员对车辆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审验。

8. 在单位值班备勤期间，确保手机通讯畅通。

9. 完成甲方管理人员交办的其他工作。

### **保安岗位工作要求**

1. 保安要熟知《保安工作守则》、《治安工作条例》，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2. 保安岗位实行“两班倒”，每天 2 人，交接班时做好交接记录。
3. 值班期间保安要注意个人形象、衣着端正、服务态度。
4. 保安在值班期间不得无故脱岗、串岗、闲聊、看报、睡觉等做违反单位纪律的事情。
6. 值班期间要密切巡查监控，认真负责，坚守岗位。
7. 值班期间要注意外来人员、车辆进出情况，做好车辆记录与来访人员登记，没有指挥中心和管理人员的批准，不准私自打开单位大门。
8. 如有外单位人员要进出前置哨时，保安需检查证件，来访人员登记详细信息，并与指挥中心联系，确认后通行。
9. 夜间值班人员要加强巡查单位大门周边情况，发现可疑人员和情况必须及时向指挥中心通报。
10. 交接班时，要认真清点物品数量，在值班记录本上详细注明。
11. 保持值班室及前置哨大门附近卫生干净整洁，冬季做好积雪清扫工作。
12. 完成甲方管理人员交办的其他工作。

## **食堂岗位工作要求**

1. 甲方食堂配备 10 名餐饮服务人员，其中至少在岗 7 人以上，其余人员轮休，满足周一至周日三餐在岗员工的就餐服务工作。
2. 岗位设置：厨师长（兼食堂管理）、炒锅厨师、面点厨师、切配、服务员。
3. 餐饮服务人员必须先经过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能上岗。餐饮服务人员按规定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应及时调离工作岗位。
4. 餐饮服务人员讲究个人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做饭时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个人卫生除做到“四勤”外，还应做到“四不”（即不随地吐痰、不准留长指甲，不在做饭开饭时间蹲坐、嬉闹和在操作间抽烟，不面对食

品咳嗽、打喷嚏，不穿非工作服和拖鞋上岗）和“四洗手”（即工作前洗手、加工食品后再加工熟食前洗手、大小便后洗手、打扫完卫生后洗手）。

5. 严格按照食品卫生要求操作，工作时必须自查食物是否变质、变味现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食品安全、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6. 工作中严格按伙食标准精打细算，按周食谱调剂好伙食，做到色香味美、品种多样化。

7. 整个烹饪过程必须认真清洗干净并按时、按质、按量供给，按要求做好每餐食品留样工作。

8. 对食堂区域做到物品归类统一，摆放整齐。

9. 加工、存放食品实行生食与熟食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品与杂物隔离。生、熟食品样样分开，刀具、盛具、案板分开。

10. 加工、盛放食品的刀、案、锅、盆、桶、缸等器皿要定期消毒，每次使用前必须清洗干净，每次用餐后必须进行清洗、消毒。餐具清洗消毒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操作。热力消毒程序：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

11. 消毒后的食（饮）具、用具应贮存在专用保洁柜或保洁间备用，保洁柜或保洁间应有明显标记。保洁柜或保洁间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无杂物，无蟑螂、老鼠活动的痕迹。保洁柜应带门，保洁柜或保洁间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每天使用前应清洗消毒。

12. 厨房内使用的食品容器、用具，必须在指定的容器洗刷槽内洗刷，洗刷后置于指定的消毒器内进行消毒，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用具不得使用。

13. 应定期检查餐具消毒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14. 食堂工作场所做到每餐一打扫，每天一清洁，每周一大扫，遇脏随时打扫，时刻保持食堂工作场所的整洁。

15. 食堂内根据现有的防蝇蚊设施，进一步加强灭蚊蝇措施，做到消灭蚊蝇、

蟑螂、老鼠等有害动物。

16. 及时处理好垃圾，搞好“三防”工作。

17. 爱护配发的食堂工具，做到勤俭节约。

18. 按时上下班，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严禁喝酒上岗，严禁随时离岗，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因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除给予经济处罚外，还将视情节追究职任。

19. 完成甲方管理人员交办的其他工作。

### 绿化养护工岗位工作要求

1. 绿化养护工人，负责监狱树木、花草的培植、维护、管理。

2. 充分利用和发展绿化，保证监狱的绿地面积，并且合理布置花草树木的品种、数量，提高监狱绿化环境。

3. 认真做好绿地植物的修剪、病虫害防治、锄草、施肥、浇水、林床修整、抗灾和绿地的日常养护工作。大棵的树木要予以造型，丰富绿化内容。

4. 保持绿化地的整洁和美观，及时清理绿化地的各类垃圾，确保绿化地无杂物垃圾等、林床高地确保浇水到位、不死树木花草，使其生长茂盛。

5. 及时劝阻和制止违反有关绿化管理规定的行为。

6. 完成甲方管理人员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劳务派遣协议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用人单位）：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派遣单位）：

甲方因为生产（工作）需要，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本协议到期后双方没有提出续签，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二、派遣岗位、人数和期限：

1、甲方需要接受派遣人员（以下简称员工）的岗位和人员数量如下：

（1）\_\_\_\_\_岗位\_\_人，服务费用\_\_\_\_元/月，派遣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_\_\_\_\_岗位\_\_人，服务费用\_\_\_\_元/月，派遣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3）\_\_\_\_\_岗位\_\_人，服务费用\_\_\_\_元/月，派遣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4）\_\_\_\_\_岗位\_\_人，服务费用\_\_\_\_元/月，派遣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5）\_\_\_\_\_岗位\_\_人，服务费用\_\_\_\_元/月，派遣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推荐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供甲方使用。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实行标准的工时工作制。标准工时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八小时，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告知员工。

#### 四、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劳务派遣费用包括管理费、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雇主责任险、班次绩效、税金等所有费用。

2、结算标准：\_\_\_\_\_元/月/人（大写：\_\_\_\_\_）。

3、乙方向甲方出具劳务费发票，甲方每月 10 日根据考核结果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等形式支付乙方劳务费，除劳务费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甲方对其实施组织管理和岗位调配以及考核，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更换劳务派遣人员。更换期不得超过 15 个日历天，超过 15 个日历天的对中标人处合同价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处罚。

2、甲方按时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3、甲方在使用派遣人员时，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及劳动保护。乙方有权拒绝让员工在缺少必要保护措施的危险场所工作。

4、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事故造成的伤、残、亡等按照相关规定，由乙方通过社保、商业保险等途径解决，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并对其工作进行验收。

6、对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派遣人员索赔，若派遣人员无力赔偿的，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若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派遣人员。

2、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3、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要求停止

并退回乙方的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输送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

4、乙方负责按月向派遣人员发放工资，并负责为派遣人员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从而造成无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事故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责任人无力承担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6、乙方的派遣人员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和验收。如需整改必须达到甲方满意。

7、乙方负责办理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等手续，负责处理劳务合同的终止和解除手续的办理及劳务纠纷以及派遣人员档案管理。

8、乙方的派遣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乙方协助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管理、岗位调动、考核。

9、派遣人员因病、事请假或工伤休假期內，中标人需调换该岗位工作人员，更换期不得超过 15 个日历天，超过 15 个日历天的对中标人处合同价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处罚。离岗派遣人员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做好乙方派遣员工的劳动保护和保健工作。

2、甲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派遣员工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派遣员工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派遣员工，并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派遣员工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3、乙方派遣员工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派遣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4、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职业病(患)、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时，甲方

配合乙方及时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等相关事宜。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承担义务,派遣员工因工伤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间,由乙方按月支付工资;员工在上下班的过程中发生意外属交通事故的,按照交通事故相关规定执行,属于工伤部分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甲方人员短缺的,由乙方在发生事故3日内按甲方岗位要求补充派遣新员工。

##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员工,按照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三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乙方派遣员工按约定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甲方需要续用的,应当与乙方及员工协商续延工作期限;甲方不留用的,员工由乙方安排。

3、乙方派遣员工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甲方有权退回乙方,由乙方按规定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派遣员工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甲方需退回的员工,由乙方安排、自行处理。

## 八、违约责任

1、为更好的保证合同双方的权益,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因解除合同给签订双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需解除合同,须提前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合同解除通知书》到达之日起解除。

2、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未经协商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违约金。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原因解除本协议,乙方面违约,应赔偿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民事责任,并支付另一方违约金30万元整。

##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员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乙方违反法



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员工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

###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 1.5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6 “供方”，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成交人。
- 1.7 “天”，系日历天数。

## 2. 专利权

2.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2.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3.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1) 发票

(2) 质量证书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4) 检验报告

3.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 4. 供方履约延误

4.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4.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4.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5. 不可抗力

5.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 6. 税费

6.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7. 违约终止合同

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7.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8. 破产终止合同

8.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9. 转让

9.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0. 适用法律**

10.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1. 合同生效**

11.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 **12. 争议解决方式**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13. 合同修改**

13.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初步评审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资格性检查	营业执照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供应商拥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本项目需求相关）。</p> <p>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4、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采购政策	<p>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p> <p>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p>
	特定资质	<p>具备相关资质</p> <p>国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财务报告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p>
	基本资质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依法缴纳税收证明须提供：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供应商近半年（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2）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人员的近半年（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4）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提供近期可提供的相应资料，如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本项资料。</p>
	基本资质	<p>投标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信誉</p> <p>（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记录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年限要求:2021年3月1日至今。
	授权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符合性检查	商务	响应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	招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货物、服务清单	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清单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商务	服务期	投标供应商所承诺的交货期是否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是否签订不围标串标承诺书。
		其他	1、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2、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报价	报价方式: 在新疆政府采购云 (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http://ccgp-bingtuan.gov.cn/</a> ) 在线报价	1、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 2、投标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搬运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采购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一、价格分	4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二、商务技术部分	60分	(评委会共同认定)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6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年1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6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成交通知书、客户满意度证明，否则不予以认可，缺任一项或满意度评价一般及以下者不予计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
	办公场所(6分)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办公场所能满足本项目相关服务需求的得6分。(注:供应商须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人员组成及配备情况(8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项目工作人员是人力资源相关专业的每个得1分，满分5分。
技术部分 (40)	人员岗前培训(满分6分)	有人员岗前培训方案，包括： (1) 人员管理条例 (2) 人员工作流程 (3) 安全知识培训 每项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6分；内容有缺陷，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5分；不合理、不可行、未提供的得0分。
	项目服务方案(9分)	项目服务方案包含： (1) 公司简介、项目班子构成状况；(3分) (2) 项目服务思路，包括整体思路、管理服务理念、管理目标、管理制度，管理职责分工；(3分) (3) 服务质量承诺与考核方案等，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内容进行进行打分。(3分)
	应急预案(6分)	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紧急情况有应急预案(包括消防、治安事件、自然灾害等)，预案涵盖全面，合理有效，针对性强、处理能力优得5-6分，较完善的得2-4分，一般完善的得1分。应急预案不完整不得分

	<p>劳务纠纷及仲裁处理方案 (6分)</p>	<p>有劳务纠纷及仲裁处理方案，包括： (1) 纠纷处理相关流程；(2分) (2) 相关人员负责管理；(2分) (3) 具备纠纷处理标准；(2分)</p>
	<p>人员档案管理制度 (4分)</p>	<p>供应商具有针对本公司的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制度合理完善，保障有力，有针对性，得4分； 制度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制度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保障措施 (9分)</p>	<p>服务计划，响应、配套设施和服务保护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全面、合理。 提供相关服务案例并说明的，得1分； 提供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服务进度保证措施的，得2分； 人员配备情况优越，工种齐全的，得6分；人员工种配备基本齐全，得3-6分；人员配备不足，1-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综合评分细则表

1、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提供虚假资料、虚假人员信息，一经查出按照废标处理。

## 第六章 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目 录

- 一、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二、资格响应文件
- 三、其他声明材料（办公场所证明材料等）
-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五、投标函
- 六、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七、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承诺书
- 十一、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二、人员组成及配备情况，服务介绍、项目服务方案等
- 十三、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应急预案，劳务纠纷及仲裁处理方案，人员档案管理制度等）

# 一、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 重大违法行为；
- 2、 商业贿赂行为；
-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二、资格响应文件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其他声明材料**

其他声明材料（办公场所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五、投标函

### 投 标 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为：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中标后按时如约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企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hengcaiyun.cn/>) 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

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公章）：

日 期：

注：（非中小企业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六、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报价单位	元
服务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人）	薪酬（人/月）	服务期	小计	备注
1	泵房工	2		8个月		
2	保洁	2		8个月		
3	电工	2		8个月		
4	司机	4		8个月		
5	保安	4		8个月		
6	厨师长	1		8个月		
7	厨师	2		8个月		
8	服务员	3		8个月		
9	面点师	2		8个月		
10	切配师傅	2		8个月		
11	绿化养护工	2		8个月		
总计：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服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人数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2							
3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供应商住址）的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 所：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sup>Ⓞ</sup> 身份证正<sup>Ⓞ</sup> 两面<sup>Ⓞ</sup> 描件)

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员工。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十、承诺书

### 承 诺 书

致：

我公司\_\_\_\_\_自愿成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采购的物资供应商，我愿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 一、关于我方经营资格的保证

我方保证向贵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真实、合法有效，且我公司依法存续。

#### 二、关于我方供应货物的保证

1、我方严格履行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及技术协议，供应物资都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质量证明书三证齐全，物资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2、供应物资经贵单位书面确认供应品牌后，不作随意更换。

3、我方认可贵单位的物资验收制度，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严格遵守贵单位的货物验收制度。

4、对未通过验收的物资，保证在贵单位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5、对通过验收的物资，在贵单位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质量问题的，保证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单位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6、因我方供应物资的质量问题，对贵单位造成了不良影响的，我方愿承担违约金以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对响应文件中向贵单位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完全响应落实。

四、投标报价不受实物支付付款的影响。

五、遵守贵单位关于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贵单位有权随时对我公司经营状况、资质、能力等进行必要的考察、核实。我公司经考察、考核后如不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贵单位有权直接取消准入资格。

六、我公司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商务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贵单位员工提供个人佣金、回扣、礼金礼券和贵重物品等不正当行为，也不为贵单位员工安排高消费娱乐活动。如贵单位发现我公司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拉拢、贿赂贵单位员工，一经查实，我公司接受贵单位所采取的相应的处罚。

七、本承诺自我公司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全面履行完毕与贵单位签署

的所有相关法律文件中约定的义务之日止。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承 诺 书(附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自愿成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采购的物资供应商，  
我愿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及技术协议前，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标准及采购人要求附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绝不提供虚假材料，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招标办作出的罚没投标保证金、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十一、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1. 供应商须对照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并进行响应，表格可延长。

## **十二、人员组成及配备情况，服务介绍、项目服务方案等**

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应急预案，劳务纠纷及仲裁处理方案，人员档案管理制度等）**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